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醋卫华先生、杨云先生、赵亚青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醋卫华先生担任，委员由董事杨云先生、独立董事赵亚青先生担任，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过半数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0 日	1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2.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；3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4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5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6. 《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7.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	一致同意

		案》；8.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9.《关于制订〈内部审计工作执行细则〉的议案》；10.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；11.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12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13.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	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8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6 日	1.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3.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9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下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30 日	1.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	一致同意

		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的议案》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、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，对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要财务信息也进行了审阅，重点关注了年度财务报告、应收账款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并对天健现场工作进行了督促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，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、公允、合理。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有效建议。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

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，提高审计效率，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，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升，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4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